

## 责任免除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医疗保险L款(2023版互联网)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或特种药品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境内上市特定药品处方或用药医嘱的开具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6)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的处方或用药医嘱的开具与该药品出口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7)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的处方或使用方案的开具与该医疗器械出口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适应症不符；

(8)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我们审核已经对申领的特定药品产生耐药性；

(9) 未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药店购买境内上市特定药品；

(10) 未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购买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或使用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

(11) 不属于本合同指定药械清单的药械费用；

(12)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医疗器械；

(13) 未按主险条款 3.3.3 条特定药械费用保险金申请约定的特定药械费用保险金申请流程或虽经申请但未审核通过；

(14) 被保险人符合慈善赠药项目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慈善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特定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慈善审核，

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慈善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二、由于以下任一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发生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4) 除另有约定外，等待期内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5)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6)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或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包括恶性肿瘤、尿毒症、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脑肿瘤；

(7) 被保险人分娩(含难产)、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8)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9)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10)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三、如发生下列任一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以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2) 由于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3) 主要起调理身体、营养滋补作用的中药药品费用，如：花旗参、西洋参、人参、灵芝、阿胶、冬虫夏草、海马、十全大补膏等滋补类中药；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4) 本合同约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5)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已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